

Q/ YKS

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
食品 安全 企业 标准

Q/YKS0003S—2024

谷物加工品

2024-08-23 发布

2024-08-27 实施

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 发布



前 言

本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按照GB/T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要求，参照国家相关标准，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本企业标准，作为组织生产和质量控制的依据。

本标准由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提出。

本标准由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负责起草。

本标准起草人：李有平

本标准批准人：李有平

本标准首次发布于2024年8月23日。



谷物加工品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谷物加工品的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及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莲子、绿豆、大豆、小米、荞麦、糯米、黑米、麦仁、高粱米、玉米、鹰嘴豆、青豆、豇豆、扁豆、黑豆、红小豆、红腰豆、黑豆、大花豆、黄豆、白芸豆、薏米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筛选、包装制成的谷物加工品。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标准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明日期的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27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5009.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砷及无机砷的测定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1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镉的测定
GB 5009.1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汞及有机汞的测定
GB 5009.2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黄曲霉毒素B族和G族的测定
GB 5009.2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苯并（a）芘的测定
GB 5009.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赭曲霉毒素A的测定
GB 5009.12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铬的测定
GB 5009.209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玉米赤霉烯酮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9687	食品包装用聚乙烯成型品卫生标准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5009.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10	植物性食品中氯氰菊酯、氰戊菊酯和溴氰菊酯残留量的测定	
GB/T 5009.145	植物性食品中有机磷和氨基甲酸酯类农药多种残留的测定	
GB/T 5492	粮油检验	粮食、油料的色泽、气味、口味鉴定
GB/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	
GB/T 23503	食品中脱氧雪腐镰刀菌烯醇的测定	免疫亲和层析净化高效液相色谱法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0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02号令《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3. 产品分类

3.1 杂粮：以莲子、绿豆、大豆、小米、荞麦、糯米、黑米、麦仁、高粱米、玉米、鹰嘴豆、青豆、豇豆、扁豆、黑豆、红小豆、红腰豆、黑豆、大花豆、黄豆、白芸豆、薏米仁中的一种为原料，经筛选、包装制成的谷物加工品。（如：莲子、绿豆、大豆、小米、荞麦、糯米、黑米、麦仁、高粱米等）

3.2 混合杂粮：以莲子、绿豆、大豆、小米、荞麦、糯米、黑米、麦仁、高粱米、玉米、鹰嘴豆、青豆、豇豆、扁豆、黑豆、红小豆、红腰豆、黑豆、大花豆、黄豆、白芸豆、薏米仁中的一几种为原料，经筛选、混合、包装制成的谷物加工。

4 技术要求

4.1 原料和卫生规范要求

4.1.1 各种原辅料应符合相应标准和有关规定。

4.1.2 绿豆、大豆、小米、荞麦、糯米、黑米、麦仁、高粱米、玉米、鹰嘴豆、青豆、豇豆、扁豆、黑豆、燕麦片、糙米、红小豆、红腰豆、黑豆、大花豆、黄豆、白芸豆、薏米仁、青稞、芝麻、小麦仁、黑麦仁、恰玛古：符合GB2715、GB2761、GB2762、GB2763的规定；

4.1.3 生产用水：符合GB5749的规定；

4.2 卫生规范：生产过程中卫生要求符合 GB14881 的规定。

4.3 感官指标

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1 感官指标

项目	要求	检验方法
外观和色泽	具有相应品种应有的状态色泽	GB/T 5492
气味、口味	气味正常，具有品种相应的气味，无异味	
杂质	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4.4 理化指标

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2 理化指标

项目	指标		检测方法	
	豆类	其他		
水分/(%)	≤	14.0	GB 5009.3	
铅 (Pb)/(mg/kg)	≤	0.18	GB 5009.12	
总汞 (Hg)/(mg/kg)	≤	--	0.02	GB 5009.17
总砷 (As)/(mg/kg)	≤	--	0.5	GB 5009.11
镉 (Cd)/(mg/kg)	≤	0.2	0.1	GB 5009.15
铬 (Cr)/(mg/kg)	≤	1.0		GB 5009.123
苯并[a]芘/(μg/kg)	≤	--	5.0	GB 5009.27
黄曲霉毒素 B ₁ /(μg/kg)	≤	--	5.0	GB 5009.22
赭曲霉毒素 A/(μg/kg)	≤	5.0		GB 5009.96
六六六/(mg/kg)	≤	0.05		GB/T 5009.19
滴滴涕/(mg/kg)	≤	0.05		GB/T 5009.19
甲基毒死蜱/(mg/kg)	≤	5.0		GB/T 5009.145



溴氰菊酯/(mg/kg)	≤	0.5	GB/T 5009.110
注：农残按 GB2763 的规定执行； 本产品不添加任何食品添加剂。 严于国标的指标为铅			

4.5 净含量允许短缺量

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符合JJF1070的规定。

5 检验规则

5.1 组批

同一批原料、同一班次、同一规格、同一生产日期生产的产品为一批。

5.2 抽样

每批抽样包装不应少于 50 包，样品量总数不少于 5kg，检样一式两份，供检验和复检备用。

5.3 出厂检验

产品须经厂质检部门检验合格签发合格证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生产许可审查细则要求的出厂项目：感官、净含量、水分

5.4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每半年至少进行一次检验，但在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型式检验：

- a、新产品试制鉴定时；
- b、停产半年以上，恢复生产时；
- c、当原料、工艺有较大变动，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
- d、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结果差异较大时；
- e、国家相关执法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

型式检验项目为本标准规定的第 4 要求中除 4.1、4.2 项外的所有要求。

5.5 判定原则

检验结果均符合本标准要求时，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检验结果中，若有一项指标或一项以上指标不合格，则用备查样品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仍有一项不合格，则判该批产品不合格。

6 标志、包装、运输、贮存

6.1 标志

标签符合 GB7718、GB28050 的规定及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标签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标准号、规格、净含量、联系方式、生产许可证编号、保质期、及营养成分表的内容；包装储运图标志符合 GB/T191 的要求。

6.2 包装

内装材料塑料袋符合 GB9687 的规定；外包装材料瓦楞纸箱符合 GB/T6543 规定要求；包装规格按用户要求规格包装。

6.3 运输

运输工具要干净、整洁，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的物品混装、混运，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照、雨淋。

6.4 贮存

产品不得与有异味的、变质的、有毒的物品一起堆放。库房清洁、干燥、凉爽，并有防尘、防蝇、防鼠设施。产品不得接触墙面或地面，离墙30cm、离地在10cm以上。

7 保质期

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保质期12个月。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名称	谷物加工品	标准主要起草人	李有平
<p>工作概况（包括标准的制定目的，主要工作过程）</p> <p>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对杂粮进行调研，结合消费者对健康的不断需求，根据粮食的相关工艺并参照相关文献经反复的试验，研发了该产品。</p> <p>为确保产品质量，我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参照 GB2715《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粮食》，并结合企业生产实际制定严于国标的本企业标准，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受理后备案。</p>			
<p>标准主要内容的确定依据（食品原料（主料、配料和使用的食品添加剂）、生产工艺及与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等）</p> <p>食品原料：莲子、绿豆、大豆、小米、荞麦、糯米、黑米、麦仁、高粱米、玉米、鹰嘴豆、青豆、豇豆、扁豆、黑豆、燕麦片、糙米、红小豆、红腰豆、黑豆、大花豆、黄豆、白芸豆、薏米仁；符合 GB2715、GB2761、GB2762、GB2763 的规定；生产用水符合 GB5749 的规定。</p> <p>生产工艺：以莲子、绿豆、大豆、小米、荞麦、糯米、黑米、麦仁、高粱米、玉米、鹰嘴豆、青豆、豇豆、扁豆、黑豆、红小豆、红腰豆、黑豆、大花豆、黄豆、白芸豆、薏米仁、中的一种或几种为原料，经筛选、包装制成的谷物加工品。</p> <p>食品安全相关的指标、限量、技术要求：</p> <p>依据 GB2762 指导铅(Pb) $\leq 0.18\text{mg/kg}$；总汞$\leq 0.02\text{mg/kg}$；镉豆类$\leq 0.2\text{mg/kg}$；其他$\leq 0.1\text{mg/kg}$；总砷$\leq 0.5\text{mg/kg}$；铬$\leq 1.0\text{mg/kg}$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苯并[a]芘单一豆类除外$\leq 5.0\mu\text{g/kg}$；根据 GB2761 制定黄曲霉毒素 B₁$\leq 5.0\mu\text{g/kg}$；</p>			
<p>产品的检验指标及检验方法；进行的必要的验证情况</p> <p>水分：按 GB 5009.3 规定的方法测定； 灰分：按 GB 5009.4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铅：按 GB 5009.12 规定的方法测定； 总汞：按 GB 5009.17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总砷：按 GB5009.11 规定的方法测定；黄曲霉毒素 B₁：按 GB 5009.22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六六六、滴滴涕：按 GB/T 5009.19 规定的方法测定；镉：按 GB 5009.15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铬：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苯并[a]芘：按 GB 5009.27 规定的方法测定；</p> <p>甲基毒死蜱：按 GB/T 5009.145 规定的方法测定； 溴氰菊酯：按 GB/T 5009.110 规定的方法测定；净含量及允许负偏差按 JJF1070 的规定的方法检测。</p> <p>验证情况：符合企业标准的规定</p>			



与有关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的关系，企业标准比较情况说明（详细说明企业标准制定过程中与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比较情况）

依据 GB2762 指导铅(Pb) $\leq 0.18\text{mg/kg}$ ；总汞 $\leq 0.02\text{ mg/kg}$ ；镉豆类 $\leq 0.2\text{mg/kg}$ ；其他 $\leq 0.1\text{mg/kg}$ ；总砷 $\leq 0.5\text{mg/kg}$ ；铬 $\leq 1.0\text{mg/kg}$ 按 GB 5009.123 规定的方法测定；苯并[a]芘单一豆类除外 $\leq 5.0\text{ }\mu\text{g/kg}$ ；根据 GB2761 制定黄曲霉毒素 B₁其他 $\leq 5.0\text{ }\mu\text{g/kg}$ ；赭曲霉毒素 A $\leq 5.0\text{ }\mu\text{g/kg}$ ；

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自治区地方标准的说明

本标准严于国家标准的指标为铅，通过的原料和工艺的严格控制，严于国标的指标铅(Pb) $\leq 0.18\text{ mg/kg}$ 。

备案前公示（征求意见）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

本标准已上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

（可另附页说明）



兵团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登记表

食品生产企业名称		新疆鑫鑫迎客松商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新疆五家渠青经开南区石河子街22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李有平	联系电话	13095035259	
企业备案事项联系人		贺彪	联系电话	13579889204	
企业标准名称		谷物加工品	企业标准编号	Q/YKS 0003S—2024	
适用的食品类别与代码		粮食和粮食制品，分类号（06.0）			
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安全地方标准指标	项目	食品安全国家（地方）标准		企业标准指标值
		标准名称（标准号）	项目指标值		
	铅(Pb)	GB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 0.2mg/kg	≤0.18mg/kg	
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	企业标准中其他食品安全相关内容是否符合相应法律法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及相关规定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企业自我承诺	一、本企业对所提交的企业标准文本内容及其全部备案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之处，本企业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二、本企业将按照备案标准组织生产，并保证所生产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法》。本企业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三、企业标准中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以及标准使用中自己发现或他人提出存在确需修改情形的，一经发现即刻修订本企业标准。 四、本企业承诺已充分了解《食品安全法》及相关规定，并同意受理机关依法公开企业标准备案信息【备案登记表及企业标准文本（含编制说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李有平</p>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2024年8月25日</div>					

注：上述备案的食品安全内容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地方标准冲突的该备案自动废止。企业更新标准备案后，原备案自行废止。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健康委员会制